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以中市水人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九六六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嗣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中市水人字第一一三〇〇六四四六三號函修正第五點。茲為處理性騷擾事件，本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增訂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之受理單位，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設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及委員會組成之人數、運作方式及相關性別比例等規定。(修正要點第七點)
- 二、配合增設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修正調查小組名稱為申訴處理委員會。(修正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